



##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機場安全標準部

Airport Standards Division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暢航路一號客運大樓 6T067 室

Rm 6T067,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1 Cheong Hong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管制代理人通告	通告: 05/04	2004 年 8 月 6 日	共 1 頁
---------	-----------	----------------	-------

### 品質控制計劃 - 隨機抽驗由已知托運人所付運的貨物

此通告旨在提醒管制代理人定期進行抽樣檢查已知托運人貨物的重要性。

2. 管制代理人通告 01/04 要求由本年 3 月 1 日起，管制代理人需要在已知托運人預計運載於客機上的貨物，隨機抽取最少 0.5%(按重量計算)作 X 光檢查。
3. 本處於 6 月進行問卷調查檢討此計劃實施的進展情況。從收集到的資料顯示，某些代理人未有開始執行這項計劃。
4. 基於代理人的利益着想，本處強調代理人應在許可情況下安排每月作抽樣檢查，而不應將檢查留待至年結時才進行。
5. 目前，X 光檢查服務大部分都由 Hactl 及 AAT 兩家貨運站提供。若大量代理人將它們的檢查留至年結時進行，貨運站未必能提供足夠的服務應付這大量的 X 光檢查需求，某些代理人可能會因此而未能在年結時履行抽樣檢查的要求。故此，我們建議管制代理人應採納良好習慣，安排每月進行抽驗已知托運人的貨物。

民航處處長  
(葉承偉代行)